

三门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、财务中心及综合实验室改造工程

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、财务中心及综合实验室改造工程已由三发改审【2021】50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公安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三门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、财务中心及综合实验室改造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8F财务中心，11F、12F内部装修等工程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5252190.00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内容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90日历天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；
- 3.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- 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其他等要求：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.zjpubservice.com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2021年4月29日17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

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48354819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 15958676700，联系人：王爱月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县公安局

地址：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 21 号

招标人联系人：邬燕飞 联系电话： 13758618855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19 号金茂大厦 A 栋 2 楼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王爱月 联系电话： 0576-89300193

三门县公安局

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4 月 27 日